



邢台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版）

单位：邢台市林业局

联系人：马明芳

电话：15131210982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标准和依	备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行政许可	邢台市林业局	邢台市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实施)第二十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个月		
3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3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邢台市林业局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有关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2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承诺 时限	收费 标准 和依	备注
13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 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 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 改)第四十六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1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四 十四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1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1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1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 四十七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1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 四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0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 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3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4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 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				外国人	90日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 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承诺 时限	收费 标准 和依	备注
27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8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2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3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法人	90日		
3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32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33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 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标准和依	备注
3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0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法人	90日			
41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自1997年6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十六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2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3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4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2006年11月13日公布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 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标准和依	备注
4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6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第五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4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條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10号修正）第十六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法人	90日			
5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第二十三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5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7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					外国人	90日			
5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2013年1月31日修正，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59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36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七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6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36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六十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	部委規章	政府規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标准 和依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61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公布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62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63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新增
64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新增
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新增
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新增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新增
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新增
69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1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二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2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三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3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五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4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 十七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5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 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76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 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日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标准和依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77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8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第十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9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8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草原防火 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新增
8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草原防火 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新增
82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草原防火 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法人	90日			新增
83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新增
8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新增
85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新增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标准 和依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86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 征收	邢台市林 业局	计划财务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 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 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 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 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年3月31日国家 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 行）第十四条		财政部 国家林 业局《关于印 发〈森林植被 恢复费征收使 用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财综〔2002 〕73号） 《河北省人民 政府批转省财 政厅关于省以 下政府间财政 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试点意见 的通知》（冀 政〔2008〕105 号） 《河北省财政 厅 河北省林业 厅关于印发河 北省森林植被 恢复费征收使 用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冀财综〔 2012〕9号） 《河北省财政 厅 河北省林业 厅关于调整森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7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 征收	邢台市林 业局	计划财务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 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 革委 财政部关 于草原植被恢 复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 价格 〔2010〕1235号 ）《河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 河北省财政 厅关于核定草 原植被恢复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8	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活动和林木 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生态保护 修复科 （邢台市 绿化委员 会办公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 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七次会 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 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9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 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异地植树造林 、恢复森林植被情况的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资源林政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0	对履行植树义务情况的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生态保护 修复科 （邢台市 绿化委员 会办公 室）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 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 行）第四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标准和依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91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自然保护 地管理 (野生动 植物保护 与湿地管 理)科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自然保护 地管理 (野生动 植物保护 与湿地管 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3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自然保护 地管理 (野生动 植物保护 与湿地管 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 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自然保护 地管理 (野生动 植物保护 与湿地管 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 论通过,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 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 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第一次 修正,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中共河北 省委办公厅 河北 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林业和 草原局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冀办字〔 2018〕84号) 第三条:《国 家林业和草原 局关于印发<自 然保护地监督 工作办法>的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5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森 林和草原 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 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 发布,1992年5月13日、2017年10月7日予 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 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 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 理办法>的通知》(林 生发〔2018〕117号)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6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森 林和草原 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 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 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施行)第十六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7	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邢台市林 业局	自然保护 地管理 (野生动 植物保护 与湿地管 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 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四 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新增
98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森 林和草原 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 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 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公布实施)第二十五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9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 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 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 类	执法主体	承办机 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标准 和依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0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 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 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 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 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 改）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 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河 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0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 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 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 活动的场所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 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 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02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 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 低影响的措施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 订）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 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03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 业服务标志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 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 改）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 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 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修正）第二十二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0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林业行政 综合执法 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 发布，1992年5月13日、2017年10月7日予 以修改）第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05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 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新增
106	代为恢复、重建重要湿地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 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新增
107	代为修复湿地	行政 强制	邢台市林 业局	邢台市林 业局林业 行政综合 执法大队 、有关业 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 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新增